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202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印发《关于推进 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3月29日

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国家公园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我省国家公园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构建投入保障到位、资金统筹到位、引导带动到位、绩效管理到位的财政保障制度，为将我省国家公园建设成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代传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多措并举，协同推进。立足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财政支持重点方向，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综合效能。

——明晰责任，多元投入。合理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统筹多元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突出特色，有序推进。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我省国家公园设立方案，根据我省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统筹“自然与人文兼备、保护与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研与游憩兼具”，有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注重绩效，强化监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国家公园建设财政资金管理过程，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持引导作用，不断丰富完善财政政策工具，基本建成规范有效的国家公园财政保障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到2035年，完善健全具有福建特色的国家公园财政保障制度，为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国家公园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支持重点方向

（一）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增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封山育林等措施，促进形成天然林分。开展生态关键区的毛竹林抚

育改造、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茶园改造。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在人类活动频繁区域设置生态廊道，连通野生动物栖息地。推进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救援设施设备配置，建设安全救援中心、应急避难屋、应急救援灾停机坪等。强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完善巡护道路体系构建、设施设备配置，提升野外巡护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修复。开展国家公园文化遗产、地貌景观与遗迹调查，编制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和“电子地图”，建立重要地质遗迹信息档案。设置地质遗迹保护点，完善保护管理设施。实施自然遗产保护修复工程，对损坏的自然遗迹部分进行修复，对受损景观开展近自然修复。强化国家公园内文化遗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严格管控建筑形态、环境和历史风貌，延续历史文脉。

（三）国家公园运行管理。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开展勘界立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资产报告编制，国家公园的规划编制、标准体系和制度建设等，摸清国家公园内本底资源及其变动情况，形成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数据库。在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园内必要的保护管理站、道路等基础设施。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切实保障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管理等相关支出。

（四）国家公园绿色和协调发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
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和社会服务，吸收原住民参与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落实管控要求前提下，发展生态茶、旅游等产业，支持国家公园所在地申报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现代竹业重点县。妥善调处矛盾冲突，平稳有序退出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对因保护确需退出的企业及迁出的居民，依法给予补偿或者安置，维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支持当地政府按照规划在国家公园周边建设入口社区、在国家公园周边划定环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鼓励国家公园原住民和入口社区参与国家公园建设，为发展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产业提供有关支撑服务。持续改善国家公园内村庄生态和人居环境。上述事项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将统筹有关部门资金，在相关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予以支持。

（五）科研支撑和科普宣教。在现有国家公园感知平台基础上，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实现对国家公园生态系统、文化和自然遗产全面实时监测。构建智慧国家公园的基本架构，建立森林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提升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平。完善科研基础用房和实验设施设备配置，开展气候、生态环境等课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基础科学研究与应用示范园区。支持建设野外观测站点，完善国家公园标识系统，合理布局自然教育基地，提升改造生态体验设施，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和生态体验，多途径培育国家公园文化。

（六）合作交流和社会参与。加强与国外国家公园机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加强与有关科研院校、自然保护区及省外国家公园交流合作，开展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模式物种和生态系统碳储量等研究。健全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吸引企业、公益组织和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生态保护。推进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一）合理划分国家公园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细分确定为省与市县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和基本建设，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事权；将国家公园内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按照我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对市县财政事权中与国家公园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事项，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有关市级政府结合本市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

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大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各有关市县、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谋划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储备，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统筹安排省级以上林业、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省发改委、文旅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支持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生态保护修复以及环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有关市县要按规定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三）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结合中央转移支付情况，逐步加大对国家公园所在地区的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力度，增强国家公园所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实施国家公园内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天然商品乔木林停伐管护补助、林权所有者补偿、退茶还林补偿等补偿措施。将国家公园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国家公园内重点生态区域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租赁、合作等方式进行收储，逐步实现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与相关村级组织和其它经营单位签订地役权合同，逐步实现对国家公园内集体林地的有效管控。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试点。鼓励受益地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通过实施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元化方式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关系。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落实落细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对企

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所得，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捐赠，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助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对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五）积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特许经营权等积极有序引入社会资本，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和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对国家公园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合理利用多双边开发机构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相关领域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有关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各方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省财政厅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省林业局加强对国家公园规划、管理等业务指导。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细化落实中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市县要结合实际，加强统筹

组织，积极整合资源，细化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财政保障政策和制度，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深化绩效管理。按照有关绩效管理规定，根据我省国家公园特点，围绕建设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资金管理等，健全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省林业局、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县要加强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依托我省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和总体规划等，明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深化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预算执行效率和国家公园建设成效。加强资金全过程监管，各有关市县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资金发挥成效。加强公开意识，主动公开补偿项目、标准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意见以支持国家公园建设为主，对国家公园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可以参照执行本意见有关政策，但自然保护地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